**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401-2023-03896**

**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020765**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401-2023-03896

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02076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染色体自动扫描及分析系统):

采购包预算金额：1,3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临床检验设备 | 染色体自动扫描及分析系统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包2(全自动染色体收获系统):

采购包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临床检验设备 | 全自动染色体收获系统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包3(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采购包预算金额：3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临床检验设备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包4(电子纤维支气管镜（可视）):

采购包预算金额：1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4-1 | 医用内窥镜 | 电子纤维支气管镜（可视）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采购包1）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染色体自动扫描及分析系统）：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为判定标准（投标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2（全自动染色体收获系统）：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为判定标准（投标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3（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采购包符合“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采购包4（电子纤维支气管镜（可视））：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为判定标准（投标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染色体自动扫描及分析系统）：

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已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了招标文件。

采购包2（全自动染色体收获系统）：

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已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了招标文件。

采购包3（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已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了招标文件。

采购包4（电子纤维支气管镜（可视））：

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已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了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香洲区和正路166号

联系方式：0756-23909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联系方式：020-835440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宁小萍

电话：020-8354407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单位）** |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染色体自动扫描及分析系统 | 1套 | 1,350,000.00 | 否 |
| 2 | 全自动染色体收获系统 | 1套 | 1,300,000.00 | 否 |
| 3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套 | 350,000.00 | 否 |
| 4 | 电子纤维支气管镜（可视） | 1套 | 150,000.00 | 否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号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总体要求：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号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2.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投标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采购包1（染色体自动扫描及分析系统）**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并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和正路166号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主院区）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预付款（如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采购人则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预付款。），中标人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若中标人未能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则等中标人按合同产品清单把相关的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经采购人确认后（此阶段采购人仅对数量进行确认，不等同于采购人确认货物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70%,验收合格后，自中标人提供发票之日起设备正常使用15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交付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中标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质交付货物。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时间：中标人应当在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后15个日历日内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相关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无条件进行换退或调整至达到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以及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任何权利瑕疵以及质量瑕疵，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与货物同时交付给采购人并可追索查阅。 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还应符合产品说明书所列标准和具备相应功能。若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相互冲突，按较严格且采购人认可的标准执行。若有封存样板的，按样板验收。中标人在送货时应同时提供货物所有随附齐全单证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否则，视同中标人未按要求交货，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相应货物，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国产产品出厂日期距合同签订日期须在六个月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中标人按要求进行更换，中标人承担进行更换的所有费用，未按时更换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经采购人催告后在45个日历日仍未更换设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7.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一切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已损坏之产品，采购人均有权拒收，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指示将未通过验收的产品运离施工现场，该类产品的损毁、灭失风险、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不按采购人指示将前述产品运离现场，或经书面告知后仍不运离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对其进行清理，该类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及由此产生的搬运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如属计量检定设备，中标人需提供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投标人投标报价注意事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各产品单价上限或超过投标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物、配件、搬运、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保修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投标人完全正确履行本采购包下全部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须向投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条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文本”相关条款的规定。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临床检验设备 | 染色体自动扫描及分析系统 | 套 | 1.00 | 1,350,000.00 | 1,3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染色体自动扫描及分析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 ▲ | 2 | 2.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 |
|  | 3 | **3.显微镜部分**  3.1三目镜筒：视野≥20mm。 |
| ▲ | 4 | 3.2 显微镜主机本体具有参数调控触摸屏，可用来控制显微镜的电动孔径光阑、电动视场光阑和平台高度(投标文件须提供图片证明)。 |
|  | 5 | 3.3自动进样器一次性装载玻片数量≥110 片。 |
|  | 6 | 3.4具有电动扫描载物台，可同时放置玻片≥5 片，可通过软件全自动控制。 |
| ▲ | 7 | 3.5显微镜内置电动Z轴，步长(最小增量)≤5nm(须提供显微镜厂家盖章的参数证明)、控制箱及驱动须和显微镜本体为同一厂家。 |
|  | 8 | 3.6具有高清CMOS 摄像头，支持彩色和灰度两种拍摄模式，≥1000万像素。 |
|  | 9 | 3.7物镜≥3个，放大倍数至少包括10X-100X。 |
|  | 10 | 3.8配备不低于电动七位物镜转换器，且该转换器需和显微镜本体为同一厂家，支持通过显微镜触摸屏自动切换物镜，线程值须符合国家标准GB/T 22055-2022中规定的M=25。 |
|  | 11 | 3.9 自动加油系统：扫描时，系统可根据设定自动进行加油操作，可自动控制加油位置、油量、时机、频率等。 |
|  | 12 | **4.畸变分析模块**  4.1主要功能实现染色体畸变分析，实现双着、断片和环化染色体的自动识别，具有手动染色体异常标记和自动排序功能。 |
|  | 13 | 4.2符合国标《GBZ/T 248-2014》要求，具有染色体自动计数功能，可自动对细胞染色体数量进行计算，可优选符合国标分析要求的细胞图。 |
|  | 14 | 4.3具有生物剂量估算功能，可根据畸变分析结果，自动估算生物照射剂量，辅助使用方建立不少于2条实验室生物剂量曲线。 |
|  | 15 | 4.4可实时监控扫描系统扫描进程，无需任何操作即可自动分析彩色图和灰度图。 |
|  | 16 | 4.5具有信息管理系统，可实现扫描仪自动识别玻片条码信息，可实现标本信息和报告信息共享。 |
|  | 17 | 4.6每个细胞核型图片可追溯，可实现再次扫描能够精准定位需复查的细胞核型。 |
| ▲ | 18 | 4.7 具有染色体异常核型数据库(投标文件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或第三方长期授权使用协议或扫描件) |
|  | 19 | **5.微核分析模块**  5.1主要功能：具有细胞微核自动分析模块，支持微核细胞计数、淋巴母细胞计数、微核率、微核细胞率、淋巴细胞转化率的自动识别和计数统计，并可在扫描的分析细胞图像上标记出来。 |
|  | 20 | 5.2须与主流染色体核型扫描分析工作站兼容，可自动识别和转换扫描系统拍摄的灰度或彩色细胞图片，可实时监控扫描系统扫描进程，无需任何操作即可自动处理。 |
|  | 21 | **6.系统配置**  6.1配备电动显微镜1 套（显微镜内部电动Z轴、电动物镜转换器须与显微镜为同品牌非改装，保证扫描稳定性） |
|  | 22 | 6.2配备扫描工作站1套，运行内存≥32GB，存储空间≥16TB。CPU≥6核心，主频≥2.9GHz。显卡流处理器≥3584个，核心频率1320 MHz，显存位宽≥192bit，显存容量≥12GB，显存频率≥12000MHz。分析工作站≥2套，运行内存≥16GB，固态硬盘≥512GB。CPU≥6核心，主频≥2.9GHz。显卡流处理器≥1408个，核心频率1530 MHz，显存位宽≥192bit，显存容量≥6GB，显存频率≥8000MHz。正版Windows 10或以上操作系统，≥27寸高清IPS显示器。 |
|  | 23 | 6.3 配置 NAS 存储模块，盘位数≥4，磁盘容量≥64TB。 |
|  | 24 | 6.4 分析软件须为最新版本。由中标人负责分析软件系统版本终身升级，采购人不另外支付系统升级费用。 |
|  | 25 | 6.5负责与医院LIS等信息系统对接，开放接口并由中标人承担系统对接费用。 |
|  | 26 | 6.6整机维保≥5年（投标文件提供厂家维保证明） |
|  | 27 | **7.安装与调试**  7.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  | 28 | **8.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8.1.中标人承诺的本采购包的原厂质量保证期（简称“原厂质保期”）**≥5年。**（若产品说明书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时，则以产品说明书为准），质保期自货物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以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起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如设备在1个月内同一部件出现两次同一故障无论是否修复好，中标人均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免费更换整机或功能模块。如设备在3个月内出现重大故障，采购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设备后续的正常及持续有效运行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一台新设备，更换后的设备应重新起算质保期，并且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29 | 8.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采购人的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停用时间超过10个日历日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个日历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  | 30 | 8.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6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如中标人未在本合同要求时间内提供保修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其后中标人仍需承担保修义务。对于医院运行影响较大的设备急需维修的，中标人应立刻安排维保人员在12小时内到场维修。 |
|  | 31 | 8.4.质保期外中标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采购人指定中标人继续进行维保，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维保服务，并仅向采购人收取所需更换配件的费用（中标人提供配件价格明细表，配件费按厂家官方标准执行，不得高于备案价），除此之外中标人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配件的包装运输费、差旅费、咨询费、技术调试等费用），中标人保证在设备正常使用年限内及时向采购人供应备品配件，确保不因备品配件的缺失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
|  | 32 | 8.5.中标人负责设备所有软件终身升级，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软件升级费用。 |
|  | 33 | 8.6.培训：中标人须提供专业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并对操作人员进行维护、维修培训，保证让采购人完全熟悉并能熟练操作。培训方式可采用现场培训或远程视频培训，必须确保培训效果，具体培训方式由采购人确认。如需外出培训，以双方约定为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全自动染色体收获系统）**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并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和正路166号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主院区）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预付款（如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采购人则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预付款。），中标人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若中标人未能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则等中标人按合同产品清单把相关的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经采购人确认后（此阶段采购人仅对数量进行确认，不等同于采购人确认货物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70%,验收合格后，自中标人提供发票之日起设备正常使用15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交付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中标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质交付货物。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时间：中标人应当在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后15个日历日内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相关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无条件进行换退或调整至达到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以及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任何权利瑕疵以及质量瑕疵，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与货物同时交付给采购人并可追索查阅。 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还应符合产品说明书所列标准和具备相应功能。若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相互冲突，按较严格且采购人认可的标准执行。若有封存样板的，按样板验收。中标人在送货时应同时提供货物所有随附齐全单证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否则，视同中标人未按要求交货，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相应货物，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国产产品出厂日期距合同签订日期须在六个月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中标人按要求进行更换，中标人承担进行更换的所有费用，未按时更换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经采购人催告后在45个日历日仍未更换设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7.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一切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已损坏之产品，采购人均有权拒收，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指示将未通过验收的产品运离施工现场，该类产品的损毁、灭失风险、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不按采购人指示将前述产品运离现场，或经书面告知后仍不运离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对其进行清理，该类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及由此产生的搬运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如属计量检定设备，中标人需提供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投标人投标报价注意事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各产品单价上限或超过投标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物、配件、搬运、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保修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投标人完全正确履行本采购包下全部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须向投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条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文本”相关条款的规定。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临床检验设备 | 全自动染色体收获系统 | 套 | 1.00 | 1,300,000.00 | 1,3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全自动染色体收获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 ▲ | 2 | 2.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 |
|  | 3 | **3.主要功能：**具有自动离心和离心定位功能，自动吸离心管中的上清液、自动按设定比例配备固定液、低渗液可以恒温加热、自动加低渗液和固定液、自动进行样品的振荡混样和自动样品检测功能，应用于外周血、骨髓和羊水（消化法）样品的染色体收获过程。 |
|  | 4 | 4．操作容量和效率：每批样品数≥ 64管，独立不少于8通道加固定液，独立不少于8通道加低渗液，具有同时加液和吸液功能，收获时间:64个标本≤2小时。 |
| ▲ | 5 | 5．加液泵：注射泵进行加液，伺服电机控制，高精度，耐腐蚀，终身质保。 |
|  | 6 | 6．主要收获方法参数多种预设。 |
|  | 7 | 7．低渗液加液范围包含:0～6mL，处理时间：0～60min。 |
|  | 8 | 8．配置低渗液双加热模块，温度设定范围包含：室温～40度。 |
|  | 9 | 9．离心室腔体具有温控功能，温度设定范围包含:室温～40度，开机温度平衡时间≤5min。 |
|  | 10 | 10．固定液加液范围包含:0～6mL，固定处理时间:0～30min。 |
|  | 11 | 11．离心速度包含:500～1200rpm,离心时间可调。 |
| ▲ | 12 | 12．样品振荡混匀方式:涡旋振荡，振荡速度调节范围包含:900~2100rpm；具有振荡速度监控功能，屏幕实时显示当前振荡速度，系统可根据设定速度和监控速度,自动纠正速度偏差，保证样品混匀效果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
|  | 13 | 13．具有标本吊篮自动盖板功能，样品振荡混匀过程中盖板自动运动到吊篮上方，防止样品溅出和交叉污染。 |
|  | 14 | 14．具有样品吊篮紧锁检测功能：配置激光传感器检测样品吊篮上盖的紧锁状态，保证收获过程中样品的安全性。 |
|  | 15 | 15．具有漏液检测功能:配置漏液检测功能模块，有效防止液体溅出和样品的交叉污染。 |
|  | 16 | 16．具有样品位置检测功能，自动判断样品位置放置的平衡状态。 |
|  | 17 | 17．系统配置低渗液、固定液、甲醇、乙酸和清洗水传感器，可实时检测液体状态，保证样品处理的安全性。 |
|  | 18 | 18．系统配置废液传感器，可实时监控废液状态。 |
|  | 19 | 19．配置废气排除和吸附装置，可消除收获过程中产生的甲醇和乙酸等有害气体，保护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防止有害气体对环境的污染，同时也保护自动细胞收获仪的电气元件。 |
|  | 20 | 20．配置高性能持续供电设备，持续不断供电时间≥180min。 |
| ▲ | 21 | 21．配置固定液自动配制模块，高精度注射泵进行加液配制，阀门进行比例调节，保证固定液配制的比例精准；固定液配制模块可与主机实时通讯，出现缺液或配液故障，主机可实时报警并暂停当前收获流程。 |
|  | 22 | 22．具有样品收获流程监控功能，发生报警暂停当前收获流程后，无须人工检测收获流程，系统自动判断，智能继续当前操作流程。 |
|  | 23 | 23．配置数据库功能模块，自动生成实验记录。 |
|  | 24 | 24．支持废液进行分类排放，系统可将有害废液和清洗液进行分类排放和收集，降低有效废液的产生量。 |
|  | 25 | 25.负责与医院LIS等信息系统对接，开放接口并由中标人承担系统对接费用。 |
|  | 26 | 26.整机维保≥5年（投标文件提供厂家维保证明）。 |
|  | 27 | **27.安装与调试**  27.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  | 28 | **28.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28.1.中标人承诺的本采购包的原厂质量保证期（简称“原厂质保期”）**≥5年。**（若产品说明书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时，则以产品说明书为准），质保期自货物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以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起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如设备在1个月内同一部件出现两次同一故障无论是否修复好，中标人均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免费更换整机或功能模块。如设备在3个月内出现重大故障，采购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设备后续的正常及持续有效运行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一台新设备，更换后的设备应重新起算质保期，并且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29 | 28.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采购人的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停用时间超过10个日历日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个日历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  | 30 | 28.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6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如中标人未在本合同要求时间内提供保修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其后中标人仍需承担保修义务。对于医院运行影响较大的设备急需维修的，中标人应立刻安排维保人员在12小时内到场维修。 |
|  | 31 | 28.4.质保期外中标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采购人指定中标人继续进行维保，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维保服务，并仅向采购人收取所需更换配件的费用（中标人提供配件价格明细表，配件费按厂家官方标准执行，不得高于备案价），除此之外中标人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配件的包装运输费、差旅费、咨询费、技术调试等费用），中标人保证在设备正常使用年限内及时向采购人供应备品配件，确保不因备品配件的缺失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
|  | 32 | 28.5.中标人负责设备所有软件终身升级，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软件升级费用。 |
|  | 33 | 28.6.培训：中标人须提供专业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并对操作人员进行维护、维修培训，保证让采购人完全熟悉并能熟练操作。培训方式可采用现场培训或远程视频培训，必须确保培训效果，具体培训方式由采购人确认。如需外出培训，以双方约定为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并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和正路166号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主院区）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预付款（如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采购人则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预付款。），中标人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若中标人未能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则等中标人按合同产品清单把相关的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经采购人确认后（此阶段采购人仅对数量进行确认，不等同于采购人确认货物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70%,验收合格后，自中标人提供发票之日起设备正常使用15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交付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中标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质交付货物。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时间：中标人应当在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后15个日历日内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相关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无条件进行换退或调整至达到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以及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任何权利瑕疵以及质量瑕疵，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与货物同时交付给采购人并可追索查阅。 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还应符合产品说明书所列标准和具备相应功能。若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相互冲突，按较严格且采购人认可的标准执行。若有封存样板的，按样板验收。中标人在送货时应同时提供货物所有随附齐全单证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否则，视同中标人未按要求交货，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相应货物，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国产产品出厂日期距合同签订日期须在六个月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中标人按要求进行更换，中标人承担进行更换的所有费用，未按时更换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经采购人催告后在45个日历日仍未更换设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7.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一切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已损坏之产品，采购人均有权拒收，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指示将未通过验收的产品运离施工现场，该类产品的损毁、灭失风险、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不按采购人指示将前述产品运离现场，或经书面告知后仍不运离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对其进行清理，该类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及由此产生的搬运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如属计量检定设备，中标人需提供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投标人投标报价注意事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各产品单价上限或超过投标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物、配件、搬运、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保修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投标人完全正确履行本采购包下全部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须向投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条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文本”相关条款的规定。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临床检验设备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套 | 1.00 | 350,000.00 | 3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 ▲ | 2 | 2.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 |
|  | 3 | **3.基本要求：**  3.1 生化恒速≥800测试/小时（不含ISE）；配置ISE模块； |
|  | 4 | 3.2试剂为全开放，支持第三方试剂。 |
|  | 5 | 4.分析方法：包含但不限于终点法、速率法。 |
|  | 6 | 5.校准方法：包含但不限于一点校准、两点校准、多点校准。 |
|  | 7 | 6.样本针设计：具备液面探测，随量跟踪及凝块检测功能，防撞功能。 |
|  | 8 | 7.试剂针设计：具备液面探测、防撞功能。 |
|  | 9 | 8.试剂盘：试剂位≥120个；检测过程中，无需停机可补充试剂。 |
|  | 10 | 9.样本盘：急诊位≥15个，兼容直径≥17mm的离心管。 |
|  | 11 | 10.样本量：最小1μL。 |
|  | 12 | 11.最小反应体积：≤100μL。 |
| ▲ | 13 | 12. 温控系统：固体直热。 |
|  | 14 | 13. 反应杯：须为可重复使用的石英玻璃反应杯材质。 |
|  | 15 | 14.具有血红蛋白全血检测功能。 |
|  | 16 | 15.具有自动稀释功能。 |
|  | 17 | 16. 吸光度测量范围包含：0.0A～3.5A。 |
|  | 18 | 17. 样品携带污染率：≤0.1%。 |
| ▲ | 19 | 18. 电解质模块项目：具备K/Na/CL/LI检测功能。 |
|  | 20 | 19.外型尺寸：长≤2m，宽≤1.8m。 |
|  | 21 | 20.负责与医院LIS等信息系统对接，开放接口并由中标人承担系统对接费用。 |
|  | 22 | 21.保修期：≥3年（投标文件提供厂家维保证明） |
|  | 23 | **22.安装与调试**  22.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  | 24 | **23.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23.1.中标人承诺的本采购包的原厂质量保证期（简称“原厂质保期”）**≥3年。**（若产品说明书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时，则以产品说明书为准），质保期自货物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以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起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如设备在1个月内同一部件出现两次同一故障无论是否修复好，中标人均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免费更换整机或功能模块。如设备在3个月内出现重大故障，采购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设备后续的正常及持续有效运行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一台新设备，更换后的设备应重新起算质保期，并且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25 | 23.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采购人的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停用时间超过10个日历日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个日历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  | 26 | 23.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6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如中标人未在本合同要求时间内提供保修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其后中标人仍需承担保修义务。对于医院运行影响较大的设备急需维修的，中标人应立刻安排维保人员在12小时内到场维修。 |
|  | 27 | 23.4.质保期外中标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采购人指定中标人继续进行维保，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维保服务，并仅向采购人收取所需更换配件的费用（中标人提供配件价格明细表，配件费按厂家官方标准执行，不得高于备案价），除此之外中标人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配件的包装运输费、差旅费、咨询费、技术调试等费用），中标人保证在设备正常使用年限内及时向采购人供应备品配件，确保不因备品配件的缺失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
|  | 28 | 23.5.中标人负责设备所有软件终身升级，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软件升级费用。 |
|  | 29 | 23.6.培训：中标人须提供专业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并对操作人员进行维护、维修培训，保证让采购人完全熟悉并能熟练操作。培训方式可采用现场培训或远程视频培训，必须确保培训效果，具体培训方式由采购人确认。如需外出培训，以双方约定为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4（电子纤维支气管镜（可视））**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并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和正路166号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主院区）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预付款（如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采购人则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预付款。），中标人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若中标人未能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则等中标人按合同产品清单把相关的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经采购人确认后（此阶段采购人仅对数量进行确认，不等同于采购人确认货物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70%,验收合格后，自中标人提供发票之日起设备正常使用15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交付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中标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质交付货物。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时间：中标人应当在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后15个日历日内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相关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无条件进行换退或调整至达到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以及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任何权利瑕疵以及质量瑕疵，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与货物同时交付给采购人并可追索查阅。 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还应符合产品说明书所列标准和具备相应功能。若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相互冲突，按较严格且采购人认可的标准执行。若有封存样板的，按样板验收。中标人在送货时应同时提供货物所有随附齐全单证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否则，视同中标人未按要求交货，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相应货物，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国产产品出厂日期距合同签订日期须在六个月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中标人按要求进行更换，中标人承担进行更换的所有费用，未按时更换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经采购人催告后在45个日历日仍未更换设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7.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一切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已损坏之产品，采购人均有权拒收，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指示将未通过验收的产品运离施工现场，该类产品的损毁、灭失风险、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不按采购人指示将前述产品运离现场，或经书面告知后仍不运离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对其进行清理，该类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及由此产生的搬运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如属计量检定设备，中标人需提供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投标人投标报价注意事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各产品单价上限或超过投标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物、配件、搬运、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保修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投标人完全正确履行本采购包下全部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须向投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条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文本”相关条款的规定。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医用内窥镜 | 电子纤维支气管镜（可视） | 套 | 1.00 | 150,000.00 | 1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电子纤维支气管镜（可视）**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 ▲ | 2 | 2.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 |
|  | 3 | 3.主要功能：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
| ▲ | 4 | 4.主软管外径≤5.2mm，钳道内径≥2.6mm，适配标准活检钳，便于临床操作及治疗。 |
|  | 5 | 5.工作长度：≥600mm。 |
| ▲ | 6 | 6.弯曲角度：向上：≥180°，向下：≥130°。 |
| ▲ | 7 | 7.视场角：≥120°。 |
|  | 8 | 8.具备拍照录像功能，可在图像冻结或录像的同时进行拍照；具备图像冻结和解冻功能。 |
|  | 9 | 9.光源：LED光源。 |
|  | 10 | 10.操作部位防水等级：不低于IPX7，可全浸泡消毒。 |
|  | 11 | 11.随镜配备≥3.0英寸显示屏，续航时间≥240min；另外接高清图像显示器并配备台车，尺寸≥10.0英寸，图像清晰，有内置电池，续航时间≥240min。图像传输方便。 |
|  | 12 | 12.存储功能：配备有存储卡，可以存储图片及视频，内存≥64G。 |
|  | 13 | 13.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1280×800。 |
|  | 14 | 14.负责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开放接口并由中标人承担系统对接费用。 |
|  | 15 | 15.售后：有备用机。 |
|  | 16 | 16.质保期≥3年（投标文件提供厂家维保证明） |
|  | 17 | **17.安装与调试**  17.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  | 18 | **18.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8.1.中标人承诺的本采购包的原厂质量保证期（简称“原厂质保期”）**≥3年。**（若产品说明书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时，则以产品说明书为准），质保期自货物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以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起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如设备在1个月内同一部件出现两次同一故障无论是否修复好，中标人均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免费更换整机或功能模块。如设备在3个月内出现重大故障，采购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设备后续的正常及持续有效运行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一台新设备，更换后的设备应重新起算质保期，并且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19 | 18.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采购人的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停用时间超过10个日历日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个日历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  | 20 | 18.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6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如中标人未在本合同要求时间内提供保修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其后中标人仍需承担保修义务。对于医院运行影响较大的设备急需维修的，中标人应立刻安排维保人员在12小时内到场维修。 |
|  | 21 | 18.4.质保期外中标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采购人指定中标人继续进行维保，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维保服务，并仅向采购人收取所需更换配件的费用（中标人提供配件价格明细表，配件费按厂家官方标准执行，不得高于备案价），除此之外中标人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配件的包装运输费、差旅费、咨询费、技术调试等费用），中标人保证在设备正常使用年限内及时向采购人供应备品配件，确保不因备品配件的缺失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
|  | 22 | 18.5.中标人负责设备所有软件终身升级，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软件升级费用。 |
|  | 23 | 18.6.培训：中标人须提供专业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并对操作人员进行维护、维修培训，保证让采购人完全熟悉并能熟练操作。培训方式可采用现场培训或远程视频培训，必须确保培训效果，具体培训方式由采购人确认。如需外出培训，以双方约定为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4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采购包4：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4：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采购包4：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 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 534 号) 规定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货物类”计算后下浮 20%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3544078

传真：020-83541759

邮箱：gtc102@126.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1028室

邮编：51006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珠海市财政局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102号珠海优特科技大厦B座702室

电 话：0756-2602078、2653852

邮 编：519000

传 真：0756-260207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染色体自动扫描及分析系统)：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全自动染色体收获系统)：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4(电子纤维支气管镜（可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染色体自动扫描及分析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同时具备节能环保两种认证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全自动染色体收获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同时具备节能环保两种认证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3（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同时具备节能环保两种认证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本项目（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包含制造业）。 （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X1的扣除（X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1-X1）。 （2）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4（电子纤维支气管镜（可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同时具备节能环保两种认证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染色体自动扫描及分析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7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8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9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其他要求 | 已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了招标文件。 |
| 1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为判定标准（投标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采购包2（全自动染色体收获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7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8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9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其他要求 | 已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了招标文件。 |
| 1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为判定标准（投标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采购包3（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7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8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9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其他要求 | 已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了招标文件。 |
| 11 | 本采购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采购包符合“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

采购包4（电子纤维支气管镜（可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7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8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9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其他要求 | 已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了招标文件。 |
| 1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为判定标准（投标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染色体自动扫描及分析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内最高限价；2）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 2 | 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4 | 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号条款响应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8 | 其他情形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采购包2（全自动染色体收获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内最高限价；2）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 2 | 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4 | 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号条款响应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8 | 其他情形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采购包3（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内最高限价；2）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 2 | 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4 | 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号条款响应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8 | 其他情形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采购包4（电子纤维支气管镜（可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内最高限价；2）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 2 | 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4 | 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号条款响应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8 | 其他情形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染色体自动扫描及分析系统):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所投货物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12.0分) | 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附表一”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计4项），得满分12分； 每出现一项▲号负偏离，扣3分，扣至本项0分为止。 注：①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②如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要求的须同时提供（如检测报告、实物图片）。 |
| 所投货物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28.0分) |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附表一”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共计28项），得满分28分； 每出现一项不带▲号负偏离，扣1分，扣至本项0分为止。 注：①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②如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要求的须同时提供（如检测报告、实物图片）。 |
| 保修年限 (5.0分) | 满足最低要求，每增加一年保修年限加 2.5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5分。 |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 5 分； （2）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 3 分； （3）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未按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要求拟写，得 1 分； （4）不提供完整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者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维护保养方式、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有详细、合理、切合采购人实际的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迅速得 5 分； （2）有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比较快得 3 分； （3）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粗略简单，发生故障响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注：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主要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5.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1.主要商务要求”的要求的，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本项得0分。 |
| 2020年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5.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投设备同类项目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以投标人名义签订；（2）合同标的为本项目同类设备】，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合同标的等能反映业绩评审的内容）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诚信记录 (5.0分) | 按照《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20号）要求，对供应商诚信进行评分： 供应商本项得分=诚信记录得分×5% 说明： 1.“诚信记录得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于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供应商诚信状况，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得分。 2.上述网站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的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全自动染色体收获系统):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所投货物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12.0分) | 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附表一”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计4项），得满分12分； 每出现一项▲号负偏离，扣3分，扣至本项0分为止。 注：①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②如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要求的须同时提供（如检测报告、实物图片）。 |
| 所投货物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28.0分) |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附表一”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共计28项），得满分28分； 每出现一项不带▲号负偏离，扣1分，扣至本项0分为止。 注：①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②如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要求的须同时提供（如检测报告、实物图片）。 |
| 保修年限 (5.0分) | 满足最低要求，每增加一年保修年限加 2.5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5分。 |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 5 分； （2）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 3 分； （3）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未按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要求拟写，得 1 分； （4）不提供完整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者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维护保养方式、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有详细、合理、切合采购人实际的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迅速得 5 分； （2）有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比较快得 3 分； （3）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粗略简单，发生故障响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注：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主要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5.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1.主要商务要求”的要求的，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本项得0分。 |
| 2020年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5.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投设备同类项目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以投标人名义签订；（2）合同标的为本项目同类设备】，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合同标的等能反映业绩评审的内容）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诚信记录 (5.0分) | 按照《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20号）要求，对供应商诚信进行评分： 供应商本项得分=诚信记录得分×5% 说明： 1.“诚信记录得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于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供应商诚信状况，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得分。 2.上述网站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的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3(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所投货物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9.0分) | 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附表一”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计3项），得满分9分； 每出现一项▲号负偏离，扣3分，扣至本项0分为止。 注：①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②如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要求的须同时提供（如检测报告、实物图片）。 |
| 所投货物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30.0分) |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附表一”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共计25项），得满分30分； 每出现一项不带▲号负偏离，扣1.2分，扣至本项0分为止。 注：①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②如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要求的须同时提供（如检测报告、实物图片）。 |
| 保修年限 (6.0分) | 满足最低要求，每增加一年保修年限加 3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6分。 |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 5 分； （2）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 3 分； （3）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未按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要求拟写，得 1 分； （4）不提供完整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者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维护保养方式、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有详细、合理、切合采购人实际的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迅速得 5 分； （2）有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比较快得 3 分； （3）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粗略简单，发生故障响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注：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主要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5.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1.主要商务要求”的要求的，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本项得0分。 |
| 2020年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5.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投设备同类项目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以投标人名义签订；（2）合同标的为本项目同类设备】，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合同标的等能反映业绩评审的内容）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诚信记录 (5.0分) | 按照《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20号）要求，对供应商诚信进行评分： 供应商本项得分=诚信记录得分×5% 说明： 1.“诚信记录得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于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供应商诚信状况，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得分。 2.上述网站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的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4(电子纤维支气管镜（可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所投货物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12.0分) | 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附表一”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计4项），得满分12分； 每出现一项▲号负偏离，扣3分，扣至本项0分为止。 注：①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②如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要求的须同时提供（如检测报告、实物图片）。 |
| 所投货物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27.0分) |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附表一”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共计18项），得满分27分； 每出现一项不带▲号负偏离，扣1.5分，扣至本项0分为止。 注：①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②如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要求的须同时提供（如检测报告、实物图片）。 |
| 保修年限 (6.0分) | 满足最低要求，每增加一年保修年限加 3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6分。 |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 5 分； （2）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 3 分； （3）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未按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要求拟写，得 1 分； （4）不提供完整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者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维护保养方式、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有详细、合理、切合采购人实际的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迅速得 5 分； （2）有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比较快得 3 分； （3）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粗略简单，发生故障响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注：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主要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5.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1.主要商务要求”的要求的，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本项得0分。 |
| 2020年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5.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投设备同类项目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以投标人名义签订；（2）合同标的为本项目同类设备】，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合同标的等能反映业绩评审的内容）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诚信记录 (5.0分) | 按照《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20号）要求，对供应商诚信进行评分： 供应商本项得分=诚信记录得分×5% 说明： 1.“诚信记录得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于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供应商诚信状况，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得分。 2.上述网站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的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书（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约地点：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采购人）：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电 话：0756-2390957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和正路166 号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供货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 医疗器械  注册证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合计总额（含税）：￥ 元；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物、配件、搬运、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保修费以及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乙方完全正确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 元）。

**三、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任何权利瑕疵以及质量瑕疵，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以及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与货物同时交付给甲方并可追索查阅。

4.乙方在送货时应同时提供货物所有随附齐全单证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否则，视同乙方未按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应货物，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国产产品出厂日期距合同签订日期须在六个月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乙方按要求进行更换，乙方承担进行更换的所有费用，未按时更换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经甲方催告后在45个日历日内仍未更换设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并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地址为准）

3.交货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和正路166号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主院区）

**五、付款方式**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本合同付款程序，按下列第【②】种方式执行

①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自乙方提供发票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②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预付款（如乙方为中小微企业的，甲方则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若乙方未能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则等乙方按合同产品清单把相关的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甲方确认后（此阶段甲方仅对数量进行确认，不等同于甲方确认货物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30%；验收合格后，自乙方提供发票之日起设备正常使用15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2）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交付按甲方要求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质交付货物。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通知书；

（4）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账号：44354301040004255

开户银行：农行紫荆支行

识别码：124404000651147897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原厂**质量保证期（简称“原厂质保期”）为【 】年（若产品说明书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时，则以产品说明书为准），质保期自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如设备在1个月内同一部件出现两次同一故障无论是否修复好，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负责免费更换整机或功能模块。如设备在3个月内出现重大故障，甲方认为可能严重影响设备后续的正常及持续有效运行的，乙方需无条件更换一台新设备，更换后的设备应重新起算质保期，并且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甲方的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停用时间超过10个日历日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个日历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6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如乙方未在本合同要求时间内提供保修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其后乙方仍需承担保修义务。对于医院运行影响较大的设备急需维修的，乙方应立刻安排维保人员在12小时内到场维修。

4.质保期外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甲方指定乙方继续进行维保，乙方应提供相应的维保服务，并仅向甲方收取所需更换配件的费用（乙方提供配件价格明细表，配件费按厂家官方标准执行，不得高于备案价），除此之外乙方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配件的包装运输费、差旅费、咨询费、技术调试等费用），乙方保证在设备正常使用年限内及时向甲方供应备品配件，确保不因备品配件的缺失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5.乙方负责设备所有软件终身升级，甲方不另外支付软件升级费用。

6.培训：乙方须提供专业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并对操作人员进行维护、维修培训，保证让甲方完全熟悉并能熟练操作。培训方式可采用现场培训或远程视频培训，必须确保培训效果，具体培训方式由甲方确认。如需外出培训，以双方约定为准。

7.乙方承诺的其他质保及售后服务条款。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验收时间：本合同验收时间，按下列第【②】种方式执行

①乙方应当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交付给甲方连续正常使用30个日历日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相关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换退或调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②乙方应当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后15个日历日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相关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换退或调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还应符合产品说明书所列标准和具备相应功能。若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相互冲突，按较严格且甲方认可的标准执行。若有封存样板的，按样板验收。

3.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一切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已损坏之产品，甲方均有权拒收，乙方须按甲方指示将未通过验收的产品运离施工现场，该类产品的损毁、灭失风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按甲方指示将前述产品运离现场，或经书面告知后仍不运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对其进行清理，该类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及由此产生的搬运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如属计量检定设备，乙方需提供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输至合同约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产品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责任或费用，如产品的锈蚀、损坏和丢失等。

2.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字样标记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以区分各种颜色及规格的产品。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或其他的适当标记。

3.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视产品特征、供货期限等情况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并在起运前将运输方式、到货时间、保险情况等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做好接货准备。由于货物质量问题引起二次装卸、运输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场安装，并保证安装进度和质量，确保安装过程安全，做到文明施工，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设备安装产生的木箱等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

5.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风险转移到甲方，此前货物灭失、损坏等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无论何时，甲方均有权就货物存在的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及索偿。

6.货物在贮存、安装及使用时如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在投标时向甲方说明，并出具书面的贮存、安装及使用文件。如乙方至交货时才予以说明，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且甲方的损失可按质量或货期违约责任向乙方索赔。

7.货物生产所使用的材料及产品运行所造成的影响应符合国家关于节能和环保指标的最低要求，对使用、安装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在投标时予以说明，并在产品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做出合理保护。

8.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应环保政策法规，保证产品及生产的全部过程达到当前环保政策法规规定，无废水、废气不达标排放等不良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投标报价中各项技术经济参数的可靠、真实性负责，并全面配合甲方对产品质量技术性能抽检。若发现与乙方中标承诺不符，或超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允许误差范围，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违反甲方要求擅自发货或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若因乙方提前交货导致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因产品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验收的，视为没有交货，产品全部通过交货验收之日方为乙方完成交货之日，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执行退、换货处理，退、换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如经退、换货处理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抵扣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甲方剩余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个日历日以上（含15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抵扣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甲方剩余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仅限医疗器械）。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保证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货物（包括货物配件及与之匹配的程序或技术）享有完整的权利。若前述货物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也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包括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缺陷。如因乙方货物的质量问题给甲方或其他任何使用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除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合格并不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权利，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的款项，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乙方开具的发票应为乙方所在地的合格税务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开具的发票有假，应立即补开合格发票，按发票金额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甲方同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及时纠正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本合同所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罚款）及赔偿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无效或部分无效，该违约金（或罚款）及赔偿费用仍需执行。本条款独立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的约束。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首先进行协商；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本合同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国法律。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个日历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准。

5.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珠海市签订。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见证意见：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无偏离。

见证单位：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配置清单**

**附件2：**

**配件报价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401-2023-03896**

**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02076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M440000070702076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M440000070702076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02076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020765）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